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會議場地收費標準暨配備表

112年8月修正

會場名稱	容量人數	場租（每日）	設備與器材	電話分機	備註
國際會議廳 (研究大樓)	11樓、12樓： 176席位 13樓：95席位 共計271位	A類：免費 B類：10,000元 C類：20,000元	單槍式投影機、桌上型麥克風系統、無線麥克風	2121	開放外借
和平大樓 1樓 會議室	15位	A類：免費 B類：2,000元	單槍式投影機、桌上型麥克風系統、無線麥克風	101	開放外借
行政大樓 3樓 會議室	30位	A類：免費 B類：3,000元	單槍式投影機、桌上型麥克風系統、無線麥克風	1311	所內使用為原則
行政大樓 4樓 會議室	90位	A類：免費 B類：5,000元	單槍式投影機、桌上型麥克風系統、無線麥克風	1402	所內使用為原則
備註	<p>(一)場地收費標準：  <b>森林研究大樓：</b>                      A類：農業部及本所 — 免費。                      B類：公務機關、學校及非營利財(社)團法人、基金會等團體 - 10,000元                      C類：其他機構 — (20,000)元。  <b>和平大樓：</b>                      A類：農業部及本所 — 免費。                      B類：民間團體借用. 和平大樓1樓-1日2,000元、半日1,000元。                      (二)每場次以每日為計算標準，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算，並減半收費。                      (三)會場佈置原則預留半天免費使用。                      (四) 所外借用場地作業流程：                      (1)預約場地。                      (2)以公文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                      核准後於七天內繳清費用，完成借用手續。</p>				